

##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8年年报尚未编制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（含2019年4月30日）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未能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，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提示：如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之前（含6月28日）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终止挂牌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，但公司经营正常进行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